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情况；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2日发出通知，（详见2012年8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下午1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,637,1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19,758,400股的36.87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1,637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，决议通过。

- 2、通过了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1,637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，决议通过。

3、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——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1,637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，决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刘兰玉、郑萍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9月10日